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根据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手册》和《湖北科技学院"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"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北科技学院"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"项目实施方案》的相关要求,请各教学单位通知各项目负责人做好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(2016 至 2018 年立项的项目)的结题工作,具体要求如下:

- 1、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结题报告》等相关结题材料,所有材料按要求装订成册(需封装),并于12月10日前将纸质版三份报送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,电子版材料(以项目编号_项目负责人姓名_指导老师姓名命名,例:201610927001_张三_李四)发至邮箱:49268573@qq.com。
- 2、2016年立项的项目,如果不能按时提交结题材料的视作放弃, 自2020年起项目经费不再予以支持;2017年立项的项目,凡不能提交 结题材料的,可以按学校规定提出延期一年申请;2018年立项的项目, 已经执行完成的,可按通知要求申请结题。
- 3、2017年、2018年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如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主持开展项目的,请于本次一并提交《湖北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变更申请表》纸质版一份。
 - 4、请以院部为单位统一提交以上材料。
 - 5、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统一评审,公示无议后公布结果。 联系人:夏斌 联系电话: 0715-8265310
- 附件: 1、2016-2018年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一览表
 - 2、湖北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相关表格 湖北科技学院教务处 2019年10月12日